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分析国内外及全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并协调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实施。

3.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运行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负责推进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

5.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的调控目标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人民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建设实施；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及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推进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全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按有关规定负责各类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安排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负责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组织、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有关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石油、天然气、煤炭以及新能源等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电力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资源的总协调和储备计划，负责加气站、加油站审批的总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7. 负责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城市化发展

规划，提出城市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开发区的有关协调工作，组织对开发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指导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制订发展规划，按规定做好开发区设置管理工作。

8. 研究分析全市市场供求状况，做好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提出全市对外贸易发展战略；负责做好全市粮食、棉花总量平衡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棉花宏观调控购销政策，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棉花工作政策、法规；参与研究制订粮食、棉花流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粮食安全和应急保障预案，并视情况提请政府启动预案。

9.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0.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可再生资源 and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承担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

公约相关工作。

11. 拟订全市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协调交通、能源、环境等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重大项目的综合管理。

12. 参与起草全市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管全市招投标工作。

13. 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动员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应急保障预案、方案；组织国民经济潜力调查。

14.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区域合作发展、国内经济协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与发展的有关工作；负责武汉市国内经济协作交流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和参与服务西部大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武汉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方针、政策；参与起草全市有关物价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提出全市价格改革和价格调整计划、政策的建议；提出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的建议。

16. 提出综合运用价格政策和其它经济政策，以及法律、行政等手段调控市场，保持全市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建议；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制定全市价格工作规划；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价格走势，监测预测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价格总水平变动，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建议；依法履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17. 负责全市价格工作的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指导、协调

和监督有关部门以及区级人民政府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18. 拟订市级管理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对中央、省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国家机关收费标准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价格听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研究提出价格调控和监管的建议。

19. 组织开展全市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欺诈、价格歧视以及低价倾销等各种价格违法和乱收费行为；负责群众价格举报、投诉和咨询工作；负责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

20. 负责全市农产品、工业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

21. 负责全市涉案财产的价格鉴证工作；承担全市价格评估机构及人员的双认定工作；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鉴证工作。

2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工作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全市粮食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3.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粮食收购资格核查；负责对全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全市军粮供应的管理责任；监督检查全市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24. 负责地方储备粮行政管理。制定地方储备粮的轮换计划和储存、保管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25.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研究制订粮食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推进粮油科技进步，促进粮油转化增值；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26. 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

27. 负责政策性粮食资金的结算；监督全市粮食系统财务；依法监管市粮食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2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5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物价监督检查局；
2. 武汉市物价成本监审价格认定局；
3.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4. 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
5. 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3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6 人，事业编制 68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7 人，事业编制 56 人。

离退休人员 354 人，其中：离休 15 人，退休 33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1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71.3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3.51	12,063.51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公共安全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944.35	12,944.35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472.62	8,472.62	
		206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76	2,491.76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9.97	1,979.9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9.07	3,189.07		二、项目支出	8,968.19	8,968.19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82	1,115.82		（一）部门项目	2,068.19	2,068.19	
		211节能环保支出	4,100.00	4,100.00		（二）公共项目	6,900.00	6,90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72.62	8,472.62	
		22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5.16	5,285.1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41.85	1,141.8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76	2,491.76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2.29	302.29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其他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320.00	1,320.00	
		230转移性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243.00	243.00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债务付息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4,100.00	4,100.00	
		233债务发行费支出				39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71.38	本年支出合计	21,912.54	21,912.54		本年支出合计	21,912.54	21,912.54	
二、上年结转	41.16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4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21,912.54	支出总计	21,912.54	21,912.54		支出总计	21,912.54	21,912.54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2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1,912.54	12,944.35	8,968.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3.51	7,216.91	4,846.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983.51	7,216.91	4,766.60
2010401	行政运行	6,258.53	6,258.5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87		2,372.87
2010408	物价管理	566.57		566.57
2010450	事业运行	958.38	958.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27.16		1,827.1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0		8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9.07	3,18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9.07	3,189.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2.75	2,222.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93	20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39	760.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82	1,11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82	1,11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12	410.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44	147.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24	504.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2	54.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00.00		4,100.00
21113	循环经济	4,100.00		4,10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4,100.00		4,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85	1,14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85	1,14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13	72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72	15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00	264.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2.29	280.70	21.59
22201	粮油事务	302.29	280.70	21.59
2220150	事业运行	280.70	280.7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1.59		21.59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3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合计	12,944.35	10,964.38	1,97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72.62	8,472.62	
30101	基本工资	1,328.69	1,328.69	
30102	津贴补贴	1,624.75	1,624.75	
30103	奖金	91.91	91.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36	18.36	
30107	绩效工资	197.79	197.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39	760.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00	485.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1.37	461.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52	52.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5.13	725.13	
30114	医疗费	48.47	48.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8.24	2,67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9.97		1,979.97
30201	办公费	267.80		267.80
30202	印刷费	19.83		19.83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8.63		8.63
30206	电费	89.52		89.52
30207	邮电费	30.29		30.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45		166.45

部门公开3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256.05		25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0		10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06		46.06
30214	租赁费	67.41		67.41
30215	会议费	49.00		49.00
30216	培训费	43.98		43.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50		69.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80		7.80
30226	劳务费	2.20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		2.04
30228	工会经费	59.14		59.14
30229	福利费	109.99		109.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0		6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96		263.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82		24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76	2,491.76	
30301	离休费	217.35	217.35	
30302	退休费	1,017.51	1,017.51	
30305	生活补助	7.92	7.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46	68.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80.52	1,180.52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4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59.00	120.00	68.50		68.50	70.50
2010401	行政运行	205.00	100.00	38.50		38.50	66.50
2010450	事业运行	27.00		24.00		24.00	3.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00	20.00				1.00
2220150	事业运行	6.00		6.00		6.0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5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6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71.3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72.11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公共安全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951.85
三、事业收入	160.00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480.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7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9.9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9.07	二、项目支出	9,726.79
七、其他收入	606.1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82	（一）部门项目	2,826.79
		211节能环保支出	4,100.00	（二）公共项目	6,90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80.12
		22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1.18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41.8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76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9.79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其他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320.00
		230转移性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285.58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债务付息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4,100.00
		233债务发行费支出		39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37.48	本年支出合计	22,678.64	本年支出合计	22,678.6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41.16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678.64	支出总计	22,678.64	支出总计	22,678.64

部门公开7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82	1,11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12	410.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44	147.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24	504.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2	54.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00.00	4,100.00								
21113	循环经济	4,100.00	4,10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4,100.00	4,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85	1,14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85	1,14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13	72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72	15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00	264.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9.79	302.29						57.50		
22201	粮油事务	359.79	302.29						57.50		
2220150	事业运行	288.20	280.70						7.5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1.59	21.59						50.0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8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678.64	12,951.85	9,726.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72.11	7,216.91	5,555.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692.11	7,216.91	5,475.20			
2010401	行政运行	6,258.53	6,258.5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1.89		2,841.89			
2010408	物价管理	632.57		632.57			
2010450	事业运行	958.38	958.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0.74		2,000.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0		8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9.07	3,18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9.07	3,189.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2.75	2,222.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93	205.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39	760.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82	1,11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82	1,11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12	410.12				

部门公开8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44	147.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24	504.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2	54.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00.00		4,100.00			
21113	循环经济	4,100.00		4,10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4,100.00		4,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85	1,14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85	1,14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13	72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72	152.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00	264.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9.79	288.20	71.59			
22201	粮油事务	359.79	288.20	71.59			
2220150	事业运行	288.20	288.2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1.59		71.5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912.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71.38 万元、上年结转 41.16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2944.35 万元，项目支出 8968.1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912.54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1871.3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848.88 万元，增长 55.97%，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前期经费及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纳入部门预算；以及根据编办批文，调整增加一户二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增加；(2) 上年结转 41.1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2944.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8968.19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8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购买信用信息专业化服务专项经费等；

物价管理 566.57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全省部署下查一级、交叉检查专项检查费，12358 价格举报、明码标价和市场价格监管项目，价格监测业务费，成本监审项目，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

价格认定项目等；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27.1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市发改委办公信息化综合改造升级一期项目经费；节能监察项目，《武汉经济研究》《改革研究》《武汉发展报告》《研究参阅》等刊物及形势分析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事关武汉全局重大战略相关课题研究经费等；

派驻派出机构 8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等；

循环经济 4100 万元，主要用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

其他粮事务支出 21.59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成本经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44.3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964.3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8472.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7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979.9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9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12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5万元)；(3)公务接待费70.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增加4.68万元，主要是根据编办批文，调整增加一户二级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略有增长。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2678.64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7886.03万元，增长53.31%，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前期经费及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纳入部门预算；以及根据编办批文，调整增加一户二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22678.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71.38万元，占96.44%；事业收入160万元，占0.71%；其他收入606.1万元，占2.67%；上年结转41.16万元，占0.18%。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2267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51.85万元，占57.11%；项目支出9726.79万元，占42.8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2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649.4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46.38 万元。包括：货物类 115.8 万元，工程类 82.58 万元，服务类 14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1871.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
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